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福州开发区联通电工有限公司75%股份,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监事在具体情况参阅公司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2、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申请的期限为2年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在具体情况参阅公司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授权韩孝捷先生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及对外担保相关文件。
4、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元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中路32元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事项:
审议《关于为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股东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24日—6月25日(周六)
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中路32元元洪大厦26层
联系人:徐建群 郭源强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891)—83383338
传 真:(0891)—87110686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股东未作具体授权表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以对应内容“√”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授权投票表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州开发区联通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电工”)75%股权转让给天利集团(以下简称“天利集团”)。
●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开展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意图。
二、交易概述
1.2009年6月9日公司与天利集团(以下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福建建立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9]1037号,截止2009年4月30日)联通电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26,964.92元。双方约定联通电工2009年4月30日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次日股权转让给天利集团(以下简称“天利集团”)。75%股权转让给天利集团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联通电工75%的股权。
2.冠城大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福州开发区联通电工有限公司75%股份,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韩孝捷先生签署相关转让文件。
三、关联交易事项
●冠城大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具体请参阅公司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公告》。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简介介绍
1、交易对方简介介绍
2、交易对方天利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

关系。
3、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利集团总资产91,633,831.80元,负债合计71,536,079.77元,净资产19,098,752.03元。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854,70元,实现净利润27,702.87元。
4、天利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类别:
联通电工75%股权。
(2)权属情况
该资产为约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联通电工情况
名称:福州开发区联通电工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上渡新村3号
法定代表人:薛肇瀚
注册资本:160万元
实收资本:16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钢塑管;批发电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与生产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副产品、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专项在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6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1996年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天利集团	75%
福州南恒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六)财务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联通电工总资产7,383,875.84元,总负债316,687.97元,净资产7,067,187.87元。200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28,387.98元,净利润-1.75,575.10元。
截止2009年4月30日,联通电工总资产7,241,169.08元,总负债314,204.16元,净资产6,926,964.92元。2009年1—4月实现净利润-140,222.86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天利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为出让方,天利集团受让方,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标的概况
具体请参阅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价格
根据福建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9]1037号,截止2009年4月30日)联通电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26,964.92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联通电工2009年4月30日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
(三)付款方式、期限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天利集团向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50万元;
五、交易各方声明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天利集团受让方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50万元;
2、在联通电工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天利集团向公司交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
(四)股权转让
公司应协助天利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协助联通电工向工商管理厅递交其持有的联通电工75%股权转让至天利集团名下相关文件。
联通电工从2009年6月1日起至联通电工股权转让给天利集团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由天利集团承担,与冠城大通无关。同时天利集团受让方无任何承担担保的义务,否则因天利集团违约给冠城大通造成任何损失,天利集团应予赔偿。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于2009年6月9日在福州市签订。
(六)声明
冠城大通表示,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冠城大通未来战略是立足北京,面向全国,以大规模、综合性、中高档社区开发为主,上市地为蓝筹公司,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股权转让公告;
3、联通电工审计报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9年6月8日采取电子邮件和召开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定《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公司向四川恒康转让方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属资产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获赠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229.24万元,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36号)评估,获赠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229.22万元。本协议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当地旅游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无偿获赠方式取得该项资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将在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能够在3年以上并且无诉讼等事项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1,742.50万元按法定程序进行债权公示催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2009年4月30日《关于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9]071号),公司现有账龄在3年以上(含1)、1,742.50万元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2009年4月30日,《关于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专项审计报告》,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权利,导致公司无法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贴2009-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交易。
3.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关联董事李余利先生一致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董文生、罗孝刚、李金发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阙文斌
5、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万九千元人民币
6、国际登记证号码:510107201878549
7、经营范围:销售保健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险箱等。
(二)关联和种关系
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86,524,22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交易的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224.00万元,评估价值为4,229.22万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担保,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四、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10日,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资产范围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资产的赠送价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准,即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即4,229.22万元人民币。交割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自交割日起协议资产归本公司所有;资产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种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4.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于2009年6月10日以无偿获赠方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无偿获赠方式获得其资产——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川恒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披露
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86,524,22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阙文斌
5、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万九千元人民币
6、国际登记证号码:510107201878549
7、经营范围:销售保健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险箱等。
(二)关联和种关系
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86,524,22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交易的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224.00万元,评估价值为4,229.22万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担保,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四、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10日,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资产范围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资产的赠送价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准,即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即4,229.22万元人民币。交割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自交割日起协议资产归本公司所有;资产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种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4.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中《2008年财务报表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项提案被否决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日期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现代广场A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04.74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上海精衡申衡律师事务所张文蔚律师、郭源强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批准《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700.0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7 万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2、批准《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700.0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7 万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3、《2008 年财务报表决算报告》;
同意票 474.0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30.7 万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
该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4、批准《关于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12.24 万元,鉴于公司连续两年巨亏亏损,董事会同意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474.0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30.7 万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
6、批准《关于对外担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同意对 2008 年度的被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全额计提合计 39,867,967.93 元的预计损失。
(1)公司为深圳方正东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到期,该借款担保形成纠纷,已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星晨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该事项详见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担保公告》)。经履行清偿义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及利息 6, 16.73, 478.27 元,根据会计准则应冲其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2)公司为湖北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到期,该借款担保形成纠纷,已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星晨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该事项详见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担保公告》)。经履行清偿义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及利息 6, 16.73, 478.27 元,根据会计准则应冲其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3)公司为湖北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到期,经履行清偿该项担保的本息合计 16,841,400.47 元,该担保未预见银行起诉,但鉴于前次借款已查封资产符合《担保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35%股权,可见湖北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能力较差,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应冲其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同意票 1700.0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7 万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7、批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延后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一并延期。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批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延后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并由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务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批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方荣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方荣岳先生简历:男,现年 46 岁,汉族,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珠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香港)有色金属总公司经理,联合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产联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广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职。
10.批准《关于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现金分红; (三)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批准《关于聘任 2008 年年度年报后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公司又发现新增、沈阳四海海星科技有限公司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年审审计,同意继续聘任万隆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年度年报后续审计机构,2008 年年度年报的后补年审用授使用贵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业务确定。
同意票 1704.744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08 年年度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精衡申衡律师事务所张文蔚律师、郭源强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别提示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现代广场A座2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文生7人,董事孙文生、董文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四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整改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整改方案,要求公司应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文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方荣岳先生、刘克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曹君四、杨殿祥、方荣岳、刘克强、徐海、刘新友;
主任委员:杨四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文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荣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曹君四、杨殿祥、方荣岳、刘克强、徐海、刘新友;
主任委员:曹君四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资产注入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并能长期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副业收入,同时还有利于促进地区旅游经济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无偿获赠资产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旅游资源,对梅雨内风景区进行深度开发,是最佳的盈利模式和旅游资源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阙文斌
5、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万九千元人民币
6、国际登记证号码:510107201878549
7、经营范围:销售保健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险箱等。
(二)关联和种关系
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86,524,22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224.00万元,评估价值为4,229.22万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担保,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四、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10日,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资产范围为四川恒康拥有的相同会议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资产的赠送价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准,即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即4,229.22万元人民币。交割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自交割日起协议资产归本公司所有;资产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种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4.交易目的及公允性分析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6月8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全部赞成票3票,审议通过了《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定《无偿获赠资产协议书》,公司向四川恒康转让方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属资产中心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获赠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224.00万元,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36号)评估,获赠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229.22万元。本协议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从控股股东无偿获赠资产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旅游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允、公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无偿获赠方式取得该项资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房地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若本次担保发生公司将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26,390万元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太阳宫向北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申请的期限为2年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韩孝捷先生签署相关转让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具体参阅公司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太阳宫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22号楼2029室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0,054,534.27元,总负债365,679,539.99元,所有者权益223,374,994.28元。2009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15,178.00元,净利润-2,687,626.21元。
目前该公司正在北京太阳宫T2D项目一级土地开发。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担保的数额
因此本次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6,390 万元,占净资产 27.63%。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太阳宫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3、登记时间: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617856
传 真:(028)85617856
联系人:曹君四
授权委托书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星期二)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1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荣海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方荣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新友、方荣岳;
主任委员:刘新友
副主任委员:董文生、曹君四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荣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方荣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刘新友、方荣岳;
主任委员:刘新友
副主任委员:董文生、曹君四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荣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方荣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刘新友、方荣岳;
主任委员:刘新友
副主任委员:董文生、曹君四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荣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方荣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刘新友、方荣岳;
主任委员:刘新友
副主任委员:董文生、曹君四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海精衡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上海精衡申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蔚律师、郭源强律师(以下统称“精衡律师”)于2009年6月10日(以下简称“会议”)出席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精衡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任何保证。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现代广场A座2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文生7人,董事孙文生、董文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四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整改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整改方案,要求公司应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文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方荣岳先生、刘克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曹君四、杨殿祥、方荣岳、刘克强、徐海、刘新友;
主任委员:杨四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文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荣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文生辞去公司组成成员如下:曹君四、杨殿祥、方荣岳、刘克强、徐海、刘新友;
主任委员:曹君四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海精衡申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文蔚 曹君四
郭源强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